曾世雄著
「資源本位論」
年9月
同 初版一刷
450元
去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
可選擇 ☑法院 ☑民事 ☑刑事 ☑裁定 ☑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第1670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訂定通譯倫理規範及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健全通譯制度
律師轉任法官第6期職前研習開訓
司法院與臺大等合辦商標使用研討會
司法院研商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計息
2.3 黃翰義／論受命法官對於證據之審查及處分
—兼評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關係（上）
4 智財法院探討美國電腦程式之著作權侵害認定爭議
李茂生教授談性犯罪刑事政策、法解釋等

提升法庭傳譯水準

司法院訂定通譯倫理規範及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健全通譯制度

經訓練完成審查合格之特約通譯計17種語言別262人 強化民眾訴訟權保障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健全法院通譯制度，提升法庭傳譯水準，特訂定「法院通譯倫理規範」及「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」，建立通譯執行職務之行為基準及基本職業倫理，統一法院使用通譯之程序規定，並積極宣導推廣特約通譯制度，以使法院通譯語言類別更多元、人才更完備，強化民眾訴訟權益之保障。

為使法院現職通譯、特約通譯及其他依法執行通譯職務之人，執行職務時之倫理規範與責任明確化，司法院參酌國內、外相關法規，訂定「法院通譯倫理規範」。其規範重點包括：通譯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誠實之態度執行傳譯職務，並應謹言慎行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；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有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；除忠實傳譯之義務外，並應盡力維持傳譯之正確性；如遇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通譯原因、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、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，應主動告知法院；應保持專業超然，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，並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；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；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；及應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等。

又為使各法院使用通譯之時機、標準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一致，司法院同時訂定「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」，明定本規定適用範圍為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為聾啞人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；法院宜主動瞭解所審理之案件有無傳譯需求，並視需要選任通譯；於傳喚或通知時，宜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，告知得向法院提出傳譯之聲請；法院就案情繁雜之案件，得選任2名以上之通譯，並得視實際開庭情形，酌定休息時間，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；當事人或關係人自備傳譯人員者，法院應主動瞭解其適任性；法院應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，俾利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。

另為因應日益增加之法庭傳譯需求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擴大招募延攬後，完成教育訓練，並經審查合格之特約通譯，計有手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、廣東話、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菲律賓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西亞語、西班牙語、葡萄牙語、法語、德語等17種語言類別，共262位。

學術與實務交流

司法院與臺大等合辦商標使用研討會

【本刊訊】我國商標法於100年6月29日修正第5條，明定商標使用定義及行為態樣，惟於商標侵權或商標廢止上仍有諸多實務與學術之爭議。為此，司法院於11月1日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、智財判決研究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合辦「商標使用研討會」，計有智慧財產業務相關之審、檢、辯、學及行政機關人員等270人參與。

有鑒於現行商標法第5條之修正係參照外國立法例，研討會首場次以主要國家商標使用之規定為主題，由陳秉訓、謝國廉、王怡蘋及黃銘傑教授分別自美、英、德、日等國之商標法及相關實務案例，介紹各國對於商標維權使用及侵權使用行為之規範及判斷要件，並提出對我國商標使用判斷之建議。

第2場次則以我國法上商標使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，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以「商標使用於商標行政訴訟案件中之意義」為題，分別自商標申請、異議、評定、廢止等方面說明商標使用之定義，並認為基於商標使用之多樣性，自不應將商標使用框限於單一定義。黃惠敏律師主講「商標使用與合理使用－以我國實務見解為中心」，先以美國法為基礎介紹合理使用規定及相關案例，再就我國各級法院針對商標合理使用抗辯之實務見解加以整理分析，並提出描述性與指示性合理使用應分別定義規定之建議，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。李素華教授接著主講「商標使用與視為侵害：商標法第70條之理論與實務」，除分析商標法第70條擬制侵害之行為態樣外，並建議放寬商標使用行為之認定，應不限於「作為商標之用」，則現行商標法第70條第2款當然即屬侵害商標權行為，而毋庸立法明定為擬制侵害行為。智慧財產法院蔡惠如法官則對「商標民、刑事案件之商標使用概念」議題，整理分析我國商標法歷次修正有關商標使用定義規定，認為商標使用定義有擴張之趨勢，且商標使用概念貫穿整部商標法，故現行商標法第5條之規定應一體適用於維權使用及侵權使用之判斷。

第3場次則以商標使用之現代課題為主軸，由沈宗倫、陳龍昇、鄭莞鈴、王偉霖及許曉芬教授分別以「商標使用與著名商標之保護」、「網路時代的商標使用」、「商標使用與關鍵字」、「商標使用與言詞自由保障」、「商標使用與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與團體標章」為題提出報告，除自比較法角度分析上開議題於各國之商標法制發展外，並介紹及評析國內外重要案例，最後更就商標使用於上開新興議題之判斷標準提出建議。

綜合討論時，與會者對商標法第5條所列使用行為態樣，是否應依民、刑事或行政訴訟所涉維權、侵權之案件類型予以區分；地理標示以商標或標章保護之方式、區別實益等議題，自不同面向提出意見相互交流，圓滿結束本次會議。

迎接司法新血

律師轉任法官第6期職前研習開訓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辦理律師轉任法官第6期職前研習課程，於11月6日舉行開班典禮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春榮理事長致詞，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、姜仁脩副秘書長、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、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、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等貴賓，到場觀禮。

賴院長致詞時指出，法官是司法審判的中心，所以人民對法官的要求格外嚴格。律師、法官、檢察官均應忠於法律，但律師重在保障委任當事人的正當利益，而法官必須忠於憲法，以公平公正的裁判兼顧兩造利益，秉持「我心如秤」的修為及使命感，與時俱進，作出適切的裁判。外界對司法時有批評，不免造成困擾，所謂純淨的審判空間，其實是在每位法官的心裡。賴院長強調，司法院將繼續推動多元化法官晉用政策，從律師、檢察官、學者中遴選菁英；也期許各位學習法官認真學習，為司法注入新的活力，並以「4C」改革理念：「乾淨（clean）、透明（crystal）、便民禮民（considerate）及效能（competitive）」，與學習法官共勉。

林理事長致詞期許8位學習法官能不斷自我勉勵，養成開庭前一定仔細閱卷，隨時注意未結案件進行情形之習慣。林理事長也承諾全聯會將持續鼓勵優秀律師轉任法官，支持司法品質的提升。

維護人民權益

司法院研商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計息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研議於發還刑事保證金時，如何計付利息予具保人，於11月6日召開「研商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」會議，由林俊益廳長主持，邀請財政部國庫署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臺北地院庭長與臺灣高等法院、士林地院、新北地院等相關業務同仁及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代理國庫銀行與會。

司法院鑒於法官命刑事被告繳納刑事保證金替代羈押之目的，係為確保案件之追訴、審判及執行，並非對於被告之處罰；而法院收繳刑事保證金後，依國庫法規定存放國庫保管，政府於保管期間既得調度運用，受有相當利益。經與財政部研商後，終獲財政部同意，由司法院訂定相關處理規定，依公庫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以機關專戶開戶存管刑事保證金的方式，委由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，並於發還刑事保證金時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第12點規定，參照提存款之利息按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加計利息予具保人。

司法院研擬之「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要點」草案，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，以維護人民權益的角度，共同推動刑事保證金計息制度之建置，並便利發還流程。未來將持續磋商，就制度細節、實際運作與相關配套措施為更深入且細緻的研究，以期新修正規定可與現行制度無縫接軌，以維護刑事訴訟當事人與具保人的權益。